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邹来昌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林泓富先生为常务副总裁；聘任林红英女士、谢雄辉先生、沈绍阳先生、龙翼先生、阙朝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吴红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蒋开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郑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1.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公司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；

3.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

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同意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第七届高管成员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第七届高管成员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高管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二）公司制定了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；

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，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对《关于授权紫金财务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紫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价证券投资，紫金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，可提升经济效益，增强综合实力；

（二）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《有价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、《委托投资业务管理辦法》等制度，业务流程规范，风险防范措施到位；

同意授权紫金财务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，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，投资产品包括有价证券、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管产品、基金等，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光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何福龙、孙文德

2019年12月30日